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

聲請人 丁○○ 住○○縣○○鎮○○路00巷00弄0號

戊○○

丙○○

甲○○

上四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丁○○、戊○○、丙○○、甲○○對於相對人乙○○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為己○○（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與配偶庚○○婚後所育之子女，而相對人前於000年0月間因○○○○等疾病就醫，嗣由屏東縣政府安置，屏東縣政府並發函通知表示聲請人4人為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人，依法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

(二)又兩造之母親庚○○現已高齡80歲，且早於000年0月即因○○生活無法自理，嗣於同年0月入住○○○○護理之家，每月照護費用新台幣（下同）31,000元，另有營養品、尿布等費用，惟相對人從未分擔對庚○○之扶養義務，庚○○之扶養費用皆由聲請人4人承擔。相對人前不僅三番兩頭向父母索要

01 財物，且取走庚○之郵局提款卡，領走庚○每月3,500 元之
02 老年年金，期間長達13年8 月，總計領走金額為574,000
03 元。又相對人曾佯稱買房而向己○○騙取金錢，己○○因而
04 出售其名下房地，並將價金所得110 萬元全數匯予相對人，
05 嗣遭相對人花用殆盡。另相對人曾於000 年0 月0 日向聲請
06 人丁○○借款3 萬元，迄今尚未返還。

07 (三)相對人自成年以來，不僅平日對父母不管不顧，父母生病住
08 院時亦未出現，全賴聲請人4 人照護父母，且未分擔對父母
09 之扶養義務，己○○生前之生活及醫療費用及庚○自000 年
10 0 月迄今之護理之家開銷，均由聲請人4 人共同負擔。而聲
11 請人丁○○目前無業，聲請人丙○○每月收入僅約28,000
12 元，聲請人則居住於○○市，生活費用高昂，不但無工作收
13 入，且須扶養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甲○○亦僅從事普通工
14 作，是以，聲請人4 人經濟能力有限，前已為相對人代墊對
15 父母之扶養費多年，目前尚須分擔庚○在護理之家之養護費
16 用，實無餘力再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聲請人4 人爰依
17 法請求准予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8 二、按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9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
20 條第3 款、第1115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負擔扶養義
21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同法第1118條前段
22 亦有明定。是以，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所謂有扶養
23 能力，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之生活而
24 言，亦即負扶養義務後，生活雖非毫無減縮，但不應因而發
25 生重大惡化，故反面推論，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義
26 務，致自身生活無以為繼，應認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
27 其扶養義務應予免除。再所謂扶養程度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
28 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
29 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
30 係保持自己；而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
31 為親屬之輔助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

01 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扶養義務人僅在不犧牲自己地位
02 相當之生活限度內，給予生活上必要之扶助。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渠等為相對人之胞姊，相對人目前無配偶，子女
05 均尚未成年，父親己○○已死亡，母親庚○因生活無法自
06 理，目前入住○○護理之家，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之戶籍謄
07 本、戶籍登記簿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
08 稽，堪以認定。又相對人現因○○○等症致無謀生能力等
09 情，有○○醫療社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
10 第89頁），另查相對人於112年無所得資料，名下無
11 財產等情，亦有其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可佐（本
12 院卷第165至169頁頁），足認相對人確無謀生能力，有不
13 能維持生活之情。據此，相對人既無配偶，子女均尚未成
14 年，且其父親已死亡，母親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而聲
15 請人4人為相對人之胞姊，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4人對於
16 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17 (二)另聲請人主張渠等經濟狀況不佳，丁○○目前無工作，丙○
18 ○月收入僅28,000元，戊○○則居住於生活消費高昂之○○
19 市，無工作收入，且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甲○○僅從事
20 普通工作，生活並非寬裕，且聲請人4人均年近60歲，將屆
21 退休年齡，勞動力、體力嚴重衰退，除各自之生活負擔外，
22 更已分擔及為相對人代墊兩造父母之扶養費多年，現尚須分
23 擔庚○在○○護理之家養護費每月31,000元、營養品及尿布
24 等費用，無多餘能力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業據聲
25 請人均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之戶
26 籍謄本、戶籍登記簿、庚○之○○護理之家委託照護契約
27 書、費用收據等資料在卷可參，而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
28 人4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丁○○於112年
29 度無所得資料，名下財產為汽車1部；戊○○於112年度無
30 所得資料，名下亦無財產資料；丙○○於112年度薪資、利
31 息及其他所得合計381,695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汽車

01 2 部，房地現值金額為102,500元；甲○○於112 年度有薪
02 資、營利、利息所得合計1,249,592元。而依聲請人4 人上
03 揭資力狀況觀之，丁○○、戊○○均無豐厚之收入或財產，
04 丙○○、甲○○雖有相當資力，惟本院審酌，兩造之母庚
05 ○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安養，每月照護費用龐大，均由聲請
06 人4 人分擔，而依本件聲請人4 人之年齡、資力及生活狀
07 況，且目前聲請人4 人尚須扶養兩造之母庚○，及將來必
08 要生活費用之支出，實難認渠等仍有餘力扶養相對人。從
09 而，聲請人4 人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
10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姚啟涵